

環保資訊揭露之現況研究—— 以臺灣最佳企業公民為例

環保議題是近年來CEO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最關注的焦點，亦是企業經營過程所消耗資源中，最無法在短期內恢復並即時有效取得替代性的能源。本研究以獲選天下雜誌所評選之2008臺灣最佳企業公民之上市公司為樣本，旨在分析這些標竿企業有關環境資訊揭露之現況，希望藉由這些問題的討論，促進企業自我覺醒的意識，並提供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現行法規遵循情況的瞭解，作為決策制定之參考。

◎ 黃瓊瑤、朱育亭（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講師、學生）

壹、前言

自1990年起，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開始受到政府機構、營利或非營利企業，以及個別消費者之重視，甚至連國際組織都全力支持（e.g.聯合國、世界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並積極建立各種指導綱領持續推動，且Boli & Hartsuiker（2001）

亦指出，企業已積極在年報中報導所做的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近年來能源不斷的快速消耗，使得人類不得不積極尋求替代能源，降低未來生存的危機，在這樣的背景下，人們對於消耗地球資源最多的企業更是給予最多的期待與寄託；且環保意識浪潮已在全球蔓延，節能、減碳等相關環保議題成了最熱門的話題，也是近年來

CEO在執行社會責任時最關注的部分¹，更是全人類共同的責任。

準此，作者基於環保議題最為貼近消費者生活，且亦是企業經營過程所消耗資源中，最無法在短期內恢復與即時有效取得替代性能源之考量下，引發作者想探究國內企業在環保議題方面之努力現況與實際執行成效。主要理由係因此問題的討論，除能促進企業自我

覺醒的意識外，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現行法規遵循的情況亦可有較完整瞭解。因此本文將著眼於「環保」的企業社會為討論的焦點，期能呼籲企業重視地球有限資源的使用與自發性環境回饋責任之執行，並將這些資訊定期公告給資訊使用者，以作為相關決策判斷依據。

貳、企業社會責任與環保

企業社會責任是指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²。Bowen (1953) 所發表的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man* 是早期將企業與社會加以連結，用以建立理論的重要典範 (Carroll, 1979 ; Preston, 1975 ; Wartick & Cochran, 1985) ，他將企業社會責任定義為「企業政策、決策制定與行動方針，應遵行社會目標與社會

價值」。因此企業在經營上須對所有的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負責，而不只是對股東 (stockholders) 負責。

1990年代末期，策略與市場績效 (market outcome) 關聯性之研究成果逐漸累積 (e.g. Kotler & Lee 2005 ; Porter & Kramer, 2002 ; 2006) ，使得企業社會責任與外顯的公司績效間有了較明顯的關係連結。且近20年來企業社會責任亦日益被合理化，並與組織廣泛目標產生關聯，例如，企業聲譽與利害關係人管理議題被廣泛討論，並有大量研究結果支持企業社會責任會正向影響組織績效 (Margolis & Walsh, 2003 ; Orlitzky, Schmidt, & Rynes, 2003) 。此外，有關環境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實際行動，亦受到機構投資人廣泛支持 (Lee, 2008) ，因為機構投資人相信積極的環境管理將可消除不必要的風險，例如，潛在的控管與法律行動等，並可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Vogel,

2005) 。Davis (1973) 亦主張，若企業所處之經營環境遭致破壞，則企業將會失去營運的重要支持與顧客基礎，因此基於長期利益考量，極大化股東利益之狹隘觀點將是不足的，企業更應照顧其所處環境之相關福祉，致力於環境保護的行動。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天下雜誌所評選2008年臺灣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優異之公司 (前52強)³ 為分析對象。以個案研究方法進行前述企業之環境資訊揭露現況的探討與分析，資料來源包括公司年報、國內各大企業環境績效與永續發展報告書資料庫、臺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企業網站，以及大眾媒體的CSR專訪等。

在研究量表及變數部分，國內對環境資訊揭露之法規包括定期財務資訊與非定期財務資訊，前者係指公開發行公司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第四款規定⁴，環保支出資訊應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在非定期財務資訊方面，依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章第二節第18條規定⁵，環保支出資訊應揭露事項包括，（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

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依據前述法規、Wiseman（1982）、史雅男（民93）及陳美嬪與江涓寧（民97）之環境資訊研究量表進行修訂，表1彙整本研究之環境資訊揭露量表與相關變數說明及操作型定義，以便進行後續的量化分析。本研究將環境資訊揭露分為（1）經濟因素；（2）訴訟；（3）污染抑制；（4）其他資訊四大類。屬於現行法規強制揭露⁶之資訊包括對未來污染控制設備及設施營運成本及支出

之估計（經濟因素）、過去與現在之罰款與賠償及未來潛在之罰款與賠償（訴訟因素）。再者，屬於自願揭露之環境支出資訊則包括過去與現在對污染控制設備及設施之營運成本支出（經濟因素）、廢氣、污水或固體污染物資訊及內部控管的執行（污染抑制因素）、環境保護之獲獎情形及國際標準認證（其他因素）。

肆、研究發現

本節說明天下雜誌所評選「2008臺灣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相對優異之標竿企業，在本研究之環境資訊揭露項目現況的統計分析結果。表2彙整各變數之次數分配統計表。

一、強制性環境資訊揭露程度

由表2之統計值顯示，強制資訊揭露方面，在過去與現在之罰款與賠償之資訊揭露情

況較佳（變數L1）；此意味著因過去與現在之罰款與賠償是已發生之事實，且為強制性揭露資訊，較容易被驗證與查核，因此多數企業均會遵循法

規之規定揭露此訊息。在未來污染控制設備及設施營運成本及支出之揭露方面（變數E2），整體而言，若有揭露此資訊者則會有具體之金額估計

，否則就是不揭露此資訊；此現象或許意味著因國際間及企業利害關係人對於環保意識的抬頭，以及社會對企業擔負起環保責任期望日益提高，因此

表1 環境資訊揭露量表與變數說明

類別與項目		以金額或數量描述者 2分	僅以字說明 1分	未揭露 0分	非自願性揭露 ^a	自願性揭露 ^b	變數名稱	公司各變數揭露程度評分（2分，1分，0分）之判別方式
經濟因素	過去與現在對污染控制設備及設施之營運成本支出之揭露程度					√	E1	過去與現在對污染控制設備及設施之營運成本支出，若是以金額說明為（2分），以政策方式說明則為（1分），未揭露為（0分）。
	對未來污染控制設備及設施營運成本及支出之估計之揭露程度					√	E2	對未來污染控制設備及設施營運成本及支出之估計數，以金額說明為（2分），若是以政策方式說明則為（1分），未揭露為（0分）。
訴訟因素	過去與現在之罰款與賠償之揭露程度					√	L1	對於過去的環保罰款及賠償有揭露為（1分），未揭露為（0分）；若以「無」或是「沒有罰款」等方式表達，皆視為有揭露（1分）。
	未來潛在之罰款與賠償之揭露程度					√	L2	對於未來的環保罰款及賠償之估計有揭露為（1分），未揭露為（0分）；若以「無」或是「沒有罰款」等方式表達皆視為有揭露（1分）。
污染抑制因素	廢氣、污水或固體污染物質之揭露程度					√	P1	企業屬於有特殊污染產生之產業則以廢氣、污水或固體污染物質為判斷依據；若屬於低污染產業者，則以是否揭露辦公室廢棄物處理為判斷依據。有量化揭露者為（2分），僅描述產生之污染物質為（1分），未揭露者（0分）。
	控制、安裝、設施或過程處理描述之揭露程度					√	P2	企業若屬高污染產業，則以控制、安裝、設施為主要判斷依據，若企業屬低污染產業則以對於辦公室廢棄物之處理為主要判斷依據。有做金額揭露則為（2分），若僅描述過程則為（1分），未揭露者為（0分）。
	內部控管執行之揭露程度					√	P3	此指標評量企業對於環保政策是否有設置內部績效評估系統，若企業將績效以分數或其他量化指標作揭露為（2分），僅描述控管方式為（1分），未設置及揭露者為（0分）。
其他資訊	環境保護之獲獎情形之揭露程度					√	O1	有揭露此項目資訊者為（1分）；未揭露者（0分）。
	國際標準認證之揭露程度					√	O2	有揭露此項目資訊者為（1分）；未揭露者（0分）。

註a,b：自願性與非自願性揭露之區分，以是否屬於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第四款規定」範圍之定期財務資訊為判斷準則，若是則為非自願性揭露。

企業將面臨更動態與複雜的經營環境，除非企業對未來會發生污染控制設備及設施營運成本及支出之估計有較客觀的估計基礎，否則此指標雖是現行法規強制需揭露之資訊，企業會傾向選擇不予揭露。最後，對未來潛在罰款與賠償之資訊揭露方面（變數L2），雖為強制性應揭露之資訊，然整體而言，即使是臺灣最佳企業公民

之標竿企業，整體而言仍是集中於未揭露之狀態；此或許意味著企業對未來潛在之罰款與賠償之資訊揭露並無存在任何揭露誘因或懲罰的經濟後果，因而導致企業能不揭露此資訊就盡量不要揭露此資訊。

二、自願性環境資訊揭露

在自願性環境資訊揭露項

目中的國際標準認證資訊有較佳揭露情況（變數O2）。通過驗證之企業，代表該企業管理系統是一種經過認可的架構，可用以管理並持續改善企業的政策、程序及流程，可讓顧客、同業、供應商、員工與投資者瞭解，企業之營運係依照業界公認的標準來進行的。由於企業的績效衡量已由單一的財務績效演變為應同時考量企

表2 各變數之次數分配統計表

變數名稱	樣本數 ^a	2分組別 次數分配 百分比	1分組別 次數分配 百分比	0分組別 次數分配 百分比	總百分比
E1	51	23.53%	23.53%	52.94%	100%
E2	51	45.10%	7.84%	47.06%	100%
L1	51	-	88.24%	11.76%	100%
L2	51	-	9.80%	90.20%	100%
P1	51	47.06%	15.69%	37.25%	100%
P2	51	7.84%	54.91%	37.25%	100%
P3	51	5.88%	41.18%	52.94%	100%
O1	51	-	54.90%	45.10%	100%
O2	51	-	72.55%	27.45%	100%

備註：a：因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2月20日起，不繼續公開發行，無法取得96年度年報資訊，因此將此樣本剔除，共剩下51個研究樣本。

變數說明

E1：過去與現在對污染控制設備及設施之營運成本支出之揭露程度

E2：對未來污染控制設備及設施營運成本及支出之估計之揭露程度

L1：過去與現在之罰款與賠償之揭露程度

L2：未來潛在之罰款與賠償之揭露程度

P1：廢氣、污水或固體污染物資訊之揭露程度

P2：控制、安裝、設施或過程處理之揭露程度

P3：內部控管執行之揭露程度

O1：環境保護之獲獎情形之揭露程度

O2：國際標準認證之揭露程度

業財務與社會性績效，方能獲致長期競爭優勢（Paine, 2003；陳春山，2008），其中環保議題是現階段全球共同關注之議題。企業若能通過相關國際驗證，可用以確保在經營過程中能兼顧環境保護之目標，相信不但可獲得組織經營的合法性地位外，亦有助於企業聲譽提升。由本研究所分析之結果顯示，國內標竿企業對於國際驗證之環保資訊的自願揭露意願較高，或許亦可歸功於主管機關對於國際驗證之推動成效。此外，企業執行環保的意義不僅是政策的執行而已，在執行的過程中對於執行成效亦應加以控管，才能提高執行的具體的成效。由表2可知，有關控制、安裝、設施或過程處理之揭露，則僅是採用描述性之揭露方式（變數P2），無具體量化資訊，至於其他自願性環保資訊亦仍有持續改善的空間。

伍、結論

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原因有許多是源自於工會、消費者抗爭，以及環保運動等之壓力。然不可否認的，企業是否應善盡社會責任的議題則已受到肯定與廣泛重視。本研究以獲選天下雜誌所評選之2008臺灣最佳企業公民之上市公司為樣本，旨在分析這些標竿企業有關環境資訊揭露之現況。分析結果顯示，在強制資訊揭露方面，除了過去與現在之罰款與賠償之資訊揭露情況較佳外，對未來污染控制設備及設施營運成本及支出之估計，以及未來潛在罰款與賠償之資訊揭露，未遵循規定揭露之企業比例仍偏高，因此主管機關應檢視這些指標強制揭露之必要性或是實際可行性，並透過適當管道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以作為相關法規修訂之參考。

為因應企業透明化需求之趨勢，國內外許多大型企業不僅每年公開財務報告，也開始將企業對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做出的努力集結成冊；這類「

非財務績效資訊」對企業獲得資金與訂單，日益重要；然臺灣企業在此行動之執行比例仍偏低，基於未來國際市場越來越重視企業非財務資訊的揭露，並逐步納入法人機構的投資考量的全球趨勢下，臺灣企業之經營者應積極思考因應與實際行動之策略。

企業若能將環保績效做適當的揭露，不僅可以讓投資者了解企業在環保政策執行上的成效，企業也可以了解本身的環保政策達成了多少社會責任目標。由本文之分析結果顯示，目前企業對於環保內部控管的揭露並不是很完整，甚至有相當多的企業對於環保並沒有進行內部績效考核，在環保如此受到重視的經營環境下，相信投資者也會對於企業的環保績效有更高要求，因此經理人對這些實務管理議題應加以重視，並應透過公司網站作即時的訊息揭露，保持與企業利害關係人間之良好溝通管道。

註釋

- 1.天下雜誌2008年3月26日，P.73。
- 2.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簡稱WBCSD，2000。
- 3.2008年臺灣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優異前52強名單，其中因台達電子與中華汽車連續三年獲得遠見企業社會責任首獎，被列入遠見企業社會責任榮譽榜，因此亦包含於本研究樣本中。
- 4.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G0400022>。
- 5.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G0100021>。
- 6.自願性與非自願性揭露之區分，以是否屬於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第四款規定」範圍之定期財務資訊為判斷準則，若是則為非自願性揭露。

參考文獻

- 1.天下雜誌，民國96年3月，領先者的策略「企業社會責任CSR天下企業公民大調查TOP50」，第367期，頁96-169。
- 2.史雅男，民國93年，環境資訊揭露與環境聲譽關聯性之研究，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3.陳春山，民國97年，企業社會責任及治理，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4.陳美嬪與江涓寧，民國97年，環境資訊揭露與企業資金成本之相關，今日會計，第110期，頁88-96。
- 5.Boli, J. & Hartsuiker, D. 2001. World Culture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Sketch of a Projec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ffects of and Responses to Globalization. Istanbul.
- 6.Bowen, H. 1953.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man, New York: Harper.
- 7.Carroll, A. B. 1979.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Performance.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4 (4) : 497-505.
- 8.Davis, K. 1973. The Case for and Against business Assumption of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2 (3) , 70-76.
- 9.Kotler, P. & Lee, N. 2005.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oing the Most Good for Your Company and Your Cause, Hoboken, NJ: Wiley.
- 10.Lee, Min-Dong P. 2008. A Review of the Theorie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ts Evolutionary Path and the Road Ahea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Reviews, Vol.10 (1) , 53-73.
- 11.Margolis, J.D. & Walsh, J.P. 2003. Misery Loves Companies: Rethinking Social Initiatives by Busines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48, 268-305.
- 12.Orlitzky, M., Schmidt, F.L., & Rynes, S.L. 2003. Corporate Soci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 Metaanalysis, Organization Studies, Vol.24, 403-411.
- 13.Paine, L.S. 2003. Value Shift: Why Companies Must Merge Social and Financial Imperatives to Achieve Superior Performance, New York: McGraw-Hill.
- 14.Porter, M.E. & Kramer, M.R. 2002.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Corporate Philanthrop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80, 56-68.
- 15.Porter, M.E. & Kramer, M.R. 2006. Strategy and Socie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84 (12) , 78-92.
- 16.Preston, L.E. 1975. Corporation and Society: the Search for a Paradig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13, 434-453.
- 17.Vogel, D. 2005. The Market for Virtue: The Potential and Limit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18.Wartick, S. L. & Cochran, P. L. 1985. The Evolution of the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Model,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10 (4) , 758-769.
- 19.Wiseman, J. 1982. An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s Made in Corporate Annual Reports,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Vol.7, 53-63. ❖